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莊子箴  
電話：082-318823#65116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tzeping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一字第1110057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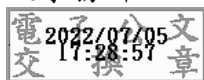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1020000A\_1110057868\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10057868\_ATTACH2.pdf、371020000A\_1110057868\_ATTA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辦理(原函及附件檢附)。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



人事機構 111/07/06 08:57



1110002884

有附件